## 國立臺北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修正對照表

國立臺北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第二條	一、為利項次統整,原
本校特聘教授 <u>依學術成果</u> 區分為 <u>第</u>	本校特聘教授區分為 <u>下列</u> 三類,本校	第二條拆分為第
一類至第三類,本校專任教授具有專	專任教授具有專任教授三年以上年	二條至第五條,並
任教授三年以上年資 <mark>且</mark> 符合各類資	資 <u>,</u> 符合 <u>下列</u> 各類資格之一,得申請	酌為文字修正。
格之一者,得申請為特聘教授。	為特聘教授:	二、新增第二項有關
本辦法之學術著作有關期刊收錄於		期刊是否收錄於
相關資料庫之認定,依論文所屬卷		相關資料庫、世界
期為依據;國外大學於THE World		大學排名認定依
<u>University Rankings 或 QS World</u>		據。
University Rankings 世界大學排		
名之認定,依著作發表當年起回溯3		
年最優排名為依據。		
第三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	一、原第二條第一項
第一類 特聘教授申請資格如下:	一、第一類: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	第一款內容。
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	會(以下簡稱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	二、新增獨立第一作
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補助(不含產	補助(不含產學合作計畫),執行期	者或獨立通訊作
學合作計畫),執行期間滿十二個月,	間滿十二個月,並領有主持人費達十	者規定。
並領有主持人費達十件以上(不限任	件以上(不限任職教授期間),或曾	三、有關第一項第一
職教授期間),或曾獲國科會傑出研	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2次以上,或曾	款及第二款(即每
究獎 2 次以上,或曾獲國科會傑出特	獲國科會傑出特約研究員獎者,近三	月支領4萬元獎勵
約研究員獎者,近三年內(1月1日	年內(1月1日至12月31日)刊登者(以	金之特聘教授),
至 12 月 31 日)刊登者(以論文所屬	論文所屬卷期發表年代為準),學術	新增國際發表規
卷期發表年代為準),學術研究表現	研究表現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申請	定。
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之一,且申請人為	人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四、為求明確,第一項
<u>單一</u> 第一作者或 <u>單一</u> 通訊作者:	(一)論文刊登於 SCIE 資料庫收錄之	第四款酌作文字
一、論文刊登於 SCIE 資料庫收錄	期刊達七篇以上,且其中四篇為 Q1	修正為「THE
之期刊達七篇以上,且其中四篇	等級(根據 JCR 資料庫 Category 索	World
為 Q1 等級(根據 JCR 資料庫	ह। Rank by Journal Impact Factor	University
Category 索引 Rank by	前 25%)之期刊。	Rankings 或 QS
Journal Impact Factor 前	(二)論文刊登於 SSCI 資料庫收錄之	World
25%)之期刊 <u>、其中一篇著作之合</u>	期刊達五篇以上,且其中三篇為 Q1	University
著人之一於作品所列工作單位	等級之期刊。	Rankings 世界大
隸屬於外國(含大陸地區、香港	(三)論文刊登於 TSSCI、THCI (第二	學排名前 500 名
及澳門)。	級以上)、SCIE、SSCI、A&HCI 等資料	之國外大學」。
二、論文刊登於 SSCI 資料庫收錄	庫收錄之期刊達四篇以上,且其中至	五、第二項酌為文字
之期刊達五篇以上,且其中三篇	少二篇為 SCIE、SSCI 等資料庫收錄	修正,原意旨不
為 Q1 等級之期刊 <u>、其中一篇著</u>	之 Q1 等級	變,並新增無卷期
ルン人せーン 以ルログロー	(一)かといなみ TOOOI THOI(格一	<b>必屈斤应次则吐</b>

所屬年度資料時

作之合著人之一於作品所列工 (四)論文刊登於 TSSCI、THCI (第二

##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作單位隸屬於外國(含大陸地 級以上)達三篇以上,其中至少二篇 之認定方式規定。 為第一級期刊。另,至少二篇刊登於 區、香港及澳門)。 六、第四項新增,以保 三、論文刊登於 TSSCI、THCI (第二 A&HCI 或 SSCI、SCIE 資料庫收錄之 障本校教師權益 級以上)、SCIE、SSCI、A&HCI 等 Q2 等級(根據 JCR 資料庫 Category 及維繫研究發展 資料庫收錄之期刊達四篇以上, 索引 Rank by Journal Impact 品質。 且其中至少二篇為 SCIE、SSCI Factor 前 50%)之期刊,或經由各學 院認定之 THE、QS 排名前 500 名國 等資料庫收錄之Q1 等級。 四、論文刊登於 TSSCI、THCI(第二 外大學出版之學術期刊、專書及專書 級以上) 達三篇以上, 其中至少 論文。【前述學校出版之學術專書, 二篇為第一級期刊。另,至少二 如為單一作者,1本得抵期刊論文2 篇刊登於 A&HCI 或 SSCI、SCIE 篇,如為合著,1本得抵期刊論文1 資料庫收錄之 Q2 等級(根據 篇;學術專書論文,1篇得抵期刊論 JCR 資料庫 Category 索引 文1篇。】 Rank by Journal Impact (五)依據 Web of Science 或「臺灣 Factor 前 50%)之期刊,或經由 人文及社會科學引文索引資料庫 之 各學院認定之 THE World 被引用次數資料,有二篇以上之論 University Rankings 或 QS 文,排除自我引用後,各被引用達五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世 十次以上。 界排名前 500 名之國外大學出 有關Q1或Q2等級之規定,依JCR資 版之學術期刊、專書及專書論 料 庫 Category 索引 Rank by 文。【前述學校出版之學術專書, Journal Impact Factor 公告之論文 如為單一作者,1 本得抵期刊論 所屬卷期發表年度前一年度起算三

文 2 篇,如為合著,1 本得抵

期刊論文 1 篇;學術專書論文,

1 篇得抵期刊論文 1 篇。】

前項 Q1 或 Q2 等級,依 JCR 資料庫 Category 索引 Rank by Journal Impact Factor 公告之論文所屬卷期發表當年度起回溯三年內最優之資料採認;無卷期發表所屬年度資料時,得以最近三年內(依徵件截止日時,公告之最新年度資料為計算時點)最優之資料採認。

申請人應將本類各項資料登錄於本

有關Q1或Q2等級之規定,依JCR資料庫 Category 索引 Rank by Journal Impact Factor 公告之論文所屬卷期發表年度前一年度起算三年內任一年之資料,擇最優者採認。申請人應將本類各項資料登錄於本校「教師資訊系統下,著作資料及研究計畫項下之教師著作及研究計畫維護」,以為審查之依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説明
校「教師資訊系統下,(著作資料及		
研究計畫項下之教師著作及研究計		
畫維護)」,以為審查之依據。		
學術期刊論文如投稿於本校學術研		
究獎助辦法所訂加強實質審查期刊		
名單者,該著作不予列入審查。		
第四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	原第二條第一項第二
第二類特聘教授申請資格如下:	二、第二類:獲「國立臺北大學教學	款內容,酌為文字及條
獲「國立臺北大學教學優良教師獎勵	優良教師獎勵辦法」之教學特優教師	號修正,原意旨不變。
辦法」之教學特優教師獎三次以上	獎三次以上(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	
(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	育教師獎或教育部師鐸獎,可等同教	
或教育部師鐸獎,可等同教學特優教	學特優教師獎一次),且近三年內(1	
師獎一次),且近三年內(1月1日	月1日至12月31日)獲下列獎項合計	
至 12 月 31 日)獲下列各款獎項合	六次以上(不限同一類別):	
計六次以上(不限同一類別):	(一)依「國立臺北大學教學優良教師	
一、依「國立臺北大學教學優良教師	獎勵辦法」獲頒教學優良教師獎。	
獎勵辦法」獲頒教學優良教師	(二)依「國立臺北大學教學創新績優	
獎。	教師獎勵補助辦法」獲頒教學創新績	
二、依「國立臺北大學教學創新績優	優教師獎。	
教師獎勵補助辦法」獲頒教學創	(三)依「國立臺北大學外語授課優良	
新績優教師獎。	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獲頒外語授課	
三、依「國立臺北大學外語授課優良	優良教師獎。	
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獲頒外語	(四)依「國立臺北大學優良通識教育	
授課優良教師獎。	教師遴選暨獎勵要點」獲頒優良通識	
四、依「國立臺北大學優良通識教育	教育教師獎。	
教師遴選暨獎勵要點」獲頒優良	(五)獲得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通識教育教師獎。	補助,執行期間滿十二個月以一次	
五、獲得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計。	
補助,執行期間滿十二個月以一		
次計。		
第五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	原第二條第一項第三
第三類 <u>特聘教授申請資格為符合下</u>	三、第三類:符合以下各目條件之一	款內容,酌為文字及條
列各款之一者:	<u>者:</u>	號修正,原意旨不變。
一、獲「國立臺北大學產學合作績優	(一)獲「國立臺北大學產學合作績優	
教師獎勵要點」之產學合作績優	教師獎勵要點」之產學合作績優教師	
教師特優獎四次以上,且近三年	特 優獎四次以上,且近三年內(1月	
內(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日至12月31日)產學合作表現符合	

1. 擔任計畫主持人(不含共同或協

下列條件之一者:

產學合作表現符合下列條件之

一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 擔任計畫主持人(不含共同	同主持人)獲政府機關、事業機	
或協同主持人)獲政府機關、	構、民間團體、學術研究機構委	
事業機構、民間團體、學術研	託之產學合作計畫(含國科會產	
究機構委託之產學合作計畫	學研究計畫,不含國科會專題研	
(含國科會產學研究計畫,不	究計畫)經費累積達新臺幣600	
含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經	萬元以上,本條件之計畫須執行	
費累積達新臺幣 600 萬元	完畢並完成結案,以實際入校務	
以上,本條件之計畫須執行	基金之金額為據。	
完畢並完成結案,以實際入	2. 獲國內外發明專利,且專利權百	
校務基金之金額為據。	分之百歸屬本校。	
(二)獲國內外發明專利,且專利	<u>(二)</u> 近五年內(1月1日至12月31日)	
權百分之百歸屬本校。	產學研究表現傑出,符合下列條件之	
<u>二、</u> 近五年內(1 月 1 日至 12 月	一者:	
31 日)產學研究表現傑出,符	1.擔任計畫主持人(不含共同或協	
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同主持人)獲政府機關、事業機	
(一)擔任計畫主持人(不含共同或	構、民間團體、學術研究機構委	
協同主持人)獲政府機關、事	託之產學合作計畫(含國科會產	
業機構、民間團體、學術研究	學研究計畫,不含國科會專題研	
機構委託之產學合作計畫(含	究計畫)經費累積達新臺幣1200	
國科會產學研究計畫,不含國	萬元以上且行政管理費收入達	
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經費累積	新臺幣110萬元以上。本條件之	
達新臺幣 1200 萬元以上且	計畫須執行完畢並完成結案,以	
行政管理費收入達新臺幣	實際入校務基金之金額為據。	
110 萬元以上。本條件之計畫	2. 獲國內外發明專利,專利權百分	
須執行完畢並完成結案,以實	之百歸屬本校且技術移轉金累	
際入校務基金之金額為據。	計達新台幣 300萬元以上。本條	
(二)獲國內外發明專利,專利權百	件之技術移轉案件,以技術移轉	
分之百歸屬本校且技術移轉	金實際入校務基金為據。	
金累計達新台幣 300 萬元以		
上。本條件之技術移轉案件,		
以技術移轉金實際入校務基		
金為據。		

## 第六條

符合各類<u>特聘教授</u>資格之<u>申請人應</u> 於每年五月十五日前提出申請,送本校「講座及特聘教授審議委員會」審 查通過後,提請校長於每年八月一日 起敦聘之。

特聘教授申請人應檢附學經歷、著作

## 第三條

符合第二條各類資格之<u>教授</u>於每年 六月十五日前提出申請,送本校 「講座及特聘教授審議委員會」審 查通過後,提請校長於每年八月一 日起敦聘之。

特聘教授申請人應檢附學經歷、著作

數調整,修正本辦 法申請截止日期, 以利「講座及特聘 教授審議委員會」 召開。

一、配合本校授課週

二、本條條號遞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目錄、重要論著及教學研究成果等相	目錄、重要論著及教學研究成果等相	
關證明文件。	關證明文件。	
第七條	第四條	一、因應各條號修正,
獲聘為本校特聘教授者為終身榮譽	獲聘為本校特聘教授者為終身榮譽	一併變更本條內
職,獎勵金支領以三年為原則,支領	職,獎勵金支領以三年為原則,支領	容適用條號。
獎勵金期間屆滿,得依本辦法 <u>第二條</u>	獎勵金期間屆滿,得依本辦法第二條	二、本條條號遞移。
至第六條規定重新提起申請。	及第三條之規定重新提起申請。	
第一類特聘教授符合第三條第一項	符合第二條第一類(一)、(二)	
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者,得於起聘當	<u>目之特聘教授</u> ,得於起聘當學年度	
學年度起按月隨同薪資發給四萬元	起按月隨同薪資發給四萬元獎勵	
獎勵金;第一類特聘教授符合第三條	金。符合第一類(三)、(四)、	
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規定者及第	<u>(五)目及</u> 第二類、第三類之特聘	
二類、第三類之特聘教授,得於起聘	教授,得於起聘當學年度起按月隨	
當學年度起按月隨同薪資發給三萬	同薪資發給三萬元獎勵金。	
元獎勵金。	特聘教授獎勵金,與特殊優秀人才	
特聘教授獎勵金,與特殊優秀人才彈	彈性薪資、新聘特殊優秀人才獎	
性薪資、新聘特殊優秀人才獎勵、講	勵、講座教授獎勵金,僅得擇一領	
座教授獎勵金,僅得擇一領取;又如	取;又如同一年度同一事由獲得本	
同一年度同一事由獲得本校其他獎	校其他獎勵金者,亦僅得擇一領	
勵金者,亦僅得擇一領取。	取。	
前項獎勵金之給付,視申請年度本校	前項獎勵金之給付,視申請年度本	
依本法第九條經費編列而定。	校依本法 <u>第六條</u> 經費編列而定。	
特聘教授如獲聘為本校講座教授時,	特聘教授如獲聘為本校講座教授	
二項榮銜均維持,但獎勵金僅得擇一	時,二項榮銜均維持,但獎勵金僅	
領取。	得擇一領取。	
特聘教授於獎勵期間有退休、離職或	特聘教授於獎勵期間有退休、離職	
留職停薪情形者,即終止發放本獎勵	或留職停薪情形者,即終止發放本	
金。	獎勵金。	
特聘教授違反本校專任教師聘約或	特聘教授違反本校專任教師聘約或	
損及校譽,經「講座及特聘教授審議	損及校譽,經「講座及特聘教授審議	
委員會」會認定屬實者,撤銷其榮銜,	委員會」會認定屬實者,撤銷其榮銜,	
並終止發放本獎勵金。	並終止發放本獎勵金。	
第八條	第五條	本條條號遞移。
本校每學年支領獎勵金之特聘教授	本校每學年支領獎勵金之特聘教授名	
名額,以不超過當學年度具三年以上	額,以不超過當學年度具三年以上專	
專任教授年資人數之百分之二十為	任教授年資人數之百分之二十為原	
原則,並得視學校經費調整之。	則,並得視學校經費調整之。	
第九條	第六條	本條條號遞移。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教育部獎勵大專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教育部獎勵大專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經費及	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經費及本	
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其中校	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其中校務	
務基金自籌收入之給與應在不造成	基金自籌收入之給與應在不造成學	
學校實質虧損及國庫負擔之前提下	校實質虧損及國庫負擔之前提下支	
支給,依年度財務狀況及預算編列情	給,依年度財務狀況及預算編列情形	
形納入預算分配會議決議後實施,其	納入預算分配會議決議後實施,其支	
支應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	應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	
及監督辦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計算	監督辦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計算之	
之額度為限,並得視校務基金財務狀	額度為限,並得視校務基金財務狀況	
況修訂補助條件及實施期間。	修訂補助條件及實施期間。	
第十條	第七條	一、因應各條號修正,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	一併變更本條內容
十一日修正實施前,已依原規定聘任	十一日修正實施前,已依原規定聘	適用條號。
者,得重新依本辦法第二條至第五條	任者,得重新依本辦法第二條規定	二、本條條號遞移。
規定提出申請,並依第七條規定支領	提出申請,並依 <u>第四條</u> 規定支領獎	
獎勵金。	勵金。	
第十一條	第八條	本條條號遞移。
本辦法實施三年內,符合資格者得依	本辦法實施三年內,符合資格者得	
新舊辦法提出申請,自一百一十四學	依新舊辦法提出申請,自一百一十	
年度起,舊法即停止適用。	四學年度起,舊法即停止適用。	
第十二條	第九條	本條條號遞移。
本辦法應依執行成效及經費狀況,至	本辦法應依執行成效及經費狀況,	
少每三年檢討一次。	至少每三年檢討一次。	
第十三條	第十條	本條條號遞移。
本辦法應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	本辦法應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	
議提請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發	議提請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發	
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